附件 1

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

目录

前言 1
一、适用范围 1
二、法律框架 1
1.法律层面。 1
2.行政法规层面。 2
3.部门规章层面。 2
4.规范性文件层面。 2
三、 基本要素 2
（一）拟定政策声明。 3
1.基本要求。 3
（1）高层主导 3
（2）全员知悉 3
（3）对外宣示 3
（4）动态更新 3
2. 主要内容。 4
3. 签发及发布。 4
4. 参考示例。 5
（1）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声明 5
（2）员工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承诺书 7
（二）建立组织机构。 8
1. 基本要求。 8
（1）强化责任 8
（2）客观独立 8
（3）充分授权 8
（4）合规优先 8
（5）考核激励 8
2. 主要内容。 9
（1）出口管制合规决策机构 9
（2）出口管制合规部门 10
（3）各业务单位 11
3. 参考示例。 11

（三）全面风险评估。 12
1. 基本要求。 12
（1）全面审慎 12
（2）定期评估 12
（3）分级管理 12
2. 主要内容。 12
（1）经营物项情况 12
（2）客户情况 13
（3）内部运作情况 13
（4）数据申报情况 14
（5）出口管制相关信息情况 14
（6）第三方合作伙伴情况 14
3. 防控措施。 14
4. 参考示例：监控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表 15
（四）强化合规审查。 16
1. 基本要求。 16
（1）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16
（2）坚持全覆盖、全流程审查 16
（3）采取多种措施便利风险筛查 16
2. 主要内容。 16
（1）签约前审查环节 16
（2）合同签订环节 18
（3）申请许可证环节 18
（4）履行合同环节 19
3. 参考示例：审查流程图（文本简化） 20
（五）健全应对措施。 22
1. 基本要求。 22
（1）确保举报途径安全 22
（2）落实奖惩制度 22
（3）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2
2. 主要内容。 23
3. 参考示例（内部发员工版） 23
（六）规范档案管理。 24

1. 基本要求。 24
（1）规范管理标准 24
（2）数字化管理 24
2. 主要内容。 24
（七）开展教育培训。 25
1. 基本要求。 25
（1）全员覆盖 25
（2）因岗施教 25
（3）纳入考核 25
（4）外部培训 26
（5）形式灵活 26
（6）文化引领 26
2. 主要内容。 26
（1）一般人员 26
（2）销售、采购、物流人员等相关业务部门 27
（3）出口管制合规部门（合规岗位人员） 27
3. 参考示例。 27
（八）编制合规手册。 27
1. 基本要求。 27
（1）审批发布 28
（2）视情更新 28
（3）便于执行 28
（4）易于获取 28
2. 主要内容。 28
（九）完善合规审计。 29
1. 基本要求。 29
（1）灵活选择内外审计 29
（2）确保审计专业性 29
（3）以审促改抓落实 30
2. 主要内容。 30
3. 审计形式。 30
（1）整体审计 30
（2）专项审计 31

4. 参考示例。31
（十）推进数智管理。31
1. 基本要求。31
（1）业务导向31
（2）组织长效31
2. 主要内容。31
附件 1 监控化学品出口警示性行为参照表33
附件 2 审计参考清单36

前言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口管制法》正式施行，对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适时制定合规建设的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出口管制法》要求，引导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在系统总结我国出口管制合规工作实践、充分借鉴国际通行经验基础上，编制本指南。

本指南系统梳理了建立健全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基本要素，明确了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合规管理的重点方向与实施路径。请各相关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参照本指南，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和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出口业务的被指定单位；需要委托被指定单位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以及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二、法律框架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在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时，应遵守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内部合规机制契合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要求。

1. 法律层面。

《出口管制法》是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的上位法，对中国出口管制制度作出全面安排，确保管制物项、适用主

体和管制环节全覆盖，为出口管制工作提供了总括性的法律框架。

2.行政法规层面。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是国内监控化学品管理的主要行政法规，规定了监控化学品管理的各项制度，为该领域相关活动提供了法规遵循。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为一部在当前《出口管制法》框架下，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整合现行分散制度规定形成的统一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行政法规，在《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未做规定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照《出口管制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规定执行。

3.部门规章层面。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监控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要求，明确了详细的实施流程。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是识别和判定一种化学品是否属于监控化学品的主要依据。

4.规范性文件层面。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是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配套实施，作为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申请监控化学品出口许可，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监控化学品出口行政许可的重要依据。

三、基本要素

（一）拟定政策声明。

1. 基本要求。

（1）高层主导

最高管理者或主要负责人是出口管制合规第一责任人，通过公开讲话宣贯、向全体员工发送邮件、网站发布声明、组织录制相关视频等多种方式公开承诺支持合规政策，遵守合规制度，保证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的资源投入。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应带头践行合规政策。

（2）全员知悉

声明面向全体员工（包括直接从事出口员工和间接从事出口员工、国内和国外的员工、试用期人员、实习人员等）发放，可要求员工签署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承诺书（关键岗位员工必须签署），确保全体员工知悉合规要求。

（3）对外宣示

可向合作伙伴（如供应商、货运代理、分销商、销售代理、合资合作伙伴、技术交流方、其他代理商等）分发声明，宣示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立场，向最终用户要求签署不用于化学武器的储存、加工、生产和处理，不再出口至任何第三国家的承诺文件（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4）动态更新

声明应适时进行更新，以确保声明能够符合现实有效

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最新形势的要求、契合企业自身的合规需求。

2.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阐明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的基本目的和重要意义;

（2）承诺遵守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

（3）承诺任何情况下都不从事违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商业活动;

（4）承诺在商业活动前，对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风险进行评估审查;

（5）强调员工熟悉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并认真遵守的重要性，要求员工遵守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任何情况下不得违规出口;

（6）承诺完整、准确、及时申报年度监控化学品出口数据;

（7）列明违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处罚;

（8）提供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签发及发布。

政策声明由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最高管理者或主要负责人签署或其授权人签署，以书面形式公开发布。

4.参考示例。

（示例仅供参考，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政策声明内容。）

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声明

本公司（**[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全称]**）最高管理者或主要负责人郑重声明:

1.全面遵守《出口管制法》《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

2.公司管理层将带头学习并遵守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所有员工遵守各项相关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违规出口监控化学品。

3.公司建立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并持续完善。

4.为确保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的有效实施，设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组织机构或配备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出口管制内部合规管理工作，任命**[姓名]**担任公司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的负责人。公司将对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出口管制风险审查。

5.任何违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均面临严重后果，承担相应处罚责任，包括纪律处分、解聘等，触犯法律法规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本政策声明将适时更新发布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发

放，声明内容将在公司培训中予以体现并将上传到公司网站。

7.如在工作中对某些交易的合规性或潜在违规行为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姓名]**(电话：XXXX,邮箱：XXXX）。

签署人：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承诺书

我，[员工姓名]，特此确认，本人已于[日期]收到[公司名称]日期为[日期]且由[签署声明的公司最高管理者或主要负责人姓名]签署的政策声明，内容涉及[公司名称]遵守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的承诺。我已阅读此项政策声明，了解[公司名称]的合规管理规定，并将遵守[公司名称]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和程序，支持[公司名称]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工作。

签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建立组织机构。

1.基本要求。

（1）强化责任

落实领导责任，把加强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作为本单位最高管理者或主要负责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建立全员合规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及员工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责任并督促有效落实；建立 AB 角工作制度，确保合规负责人员不在岗时，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可承担其工作任务。

（2）客观独立

组织机构的设置坚持独立性原则，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部门独立于销售、出口等相关业务部门之外（中小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根据实际不单独设置专门合规部门），合规管理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

（3）充分授权

授予负责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的部门和人员与其责任相匹配的管理权限，包括就相关交易活动向管理层提出否决建议等。

（4）合规优先

加强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在意见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坚持合规优先原则。

（5）考核激励

加强合规考核评价，将合规审计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并对所属单位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先评选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2.主要内容。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及全面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由决策层支持、出口管制合规部门牵头负责、各业务单位具体落实合规工作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出口经营者应确定组织架构各层级，明确出口管制合规管理人员选拔标准、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及联络方式，并将合规工作表现纳入绩效考核。

具备条件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参考以下组织管理体系，或将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组织机构嵌入现有合规管理体系；尚不具备条件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根据出口监控化学品业务规模、全面风险评估结果等酌情调整，由相应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同时明确合规管理负责人，确保合规管理职责落到实处且具有独立性。

（1）出口管制合规决策机构

决策机构领导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订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体系，决定合规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明确合规管理流程，批准和修改相关制度，确保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融入各项业务领域和日常工作；参与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领导监控化学品出口管

制合规部门（或合规专职人员）开展工作；按照权限对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提出建议或作出相关决定；带头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合规文化；指导、监督和评价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工作等。

（2）出口管制合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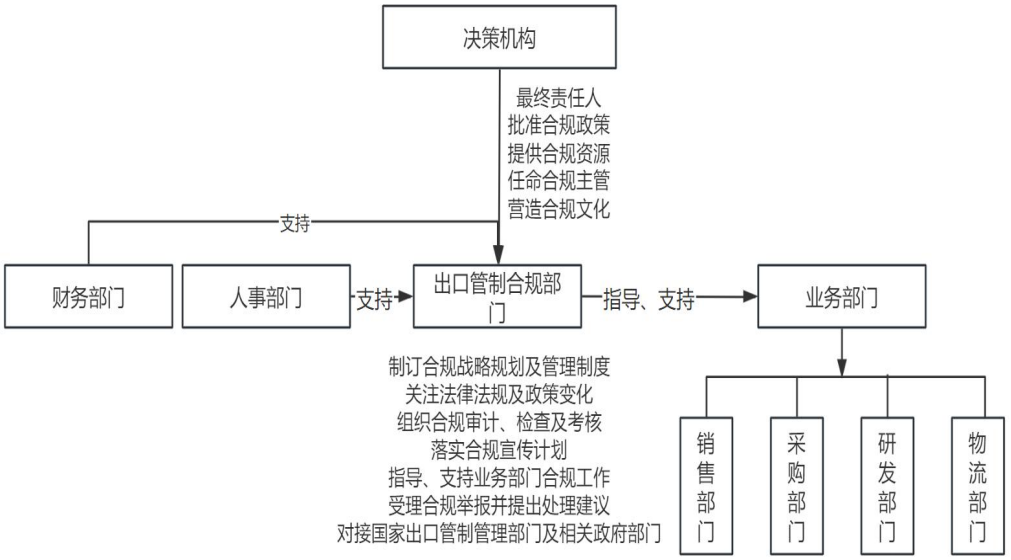
出口管制合规部门（尚不具备条件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根据本单位业务规模和实际、风险评估结果等情况仅设置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岗位承担相关职责）是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具体起草本单位各项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计划和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更新；持续关注我国及自身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更新变化；组织开展或者参与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审计、检查与考核等相关工作，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落实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宣传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或协助人事部门、业务部门开展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培训、宣传等工作；指导各业务单位做好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档案管理工作；为各部门、各业务部门提供合规咨询和支持；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和完善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指导协助各业务部门对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制的交易和相关活动进行出口管制合规风险审核；就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举报进行登记和受理，通过电子信箱、举报箱、信访等方式收集举报

线索并对举报进行调查和审核，判断是否存在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违规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代表本单位对接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及相关国家政府的相关部门等。

（3）各业务单位

各业务单位在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指导下，严格执行本单位出口管制合规管理制度。主要职责包括：熟悉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完善业务流程，确保相关业务真实、合规开展；对交易进行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风险审查，重点审查交易物项、交易对象、交易国别和交易用途等；确保业务合规操作，保存交易中相关文件；做好合规工作交接，无论是岗位变动、人员调整还是工作衔接，均需全面移交与监控化学品出口有关的资料、明确未完成事项等，确保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工作不出现断层；积极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等。

3.参考示例。



（三）全面风险评估。

1.基本要求。

（1）全面审慎

全面识别和评估本单位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风险，梳理分析可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在风险评估中若有疑问，应及时向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咨询。

（2）定期评估

根据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外部形势、经营产品、经营战略等各方面的变化及时调整合规制度。

（3）分级管理

科学划分各类出口管制合规风险等级，并根据风险等级与本单位对风险的偏好和把控能力匹配合规资源，确定应对措施。

2.主要内容。

全面的风险评估是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制度的基础。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定期对自身可能存在的出口管制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适合自身特点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和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梳理分析可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以从以下五个维度，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经营物项情况

——对经营物项进行梳理和科学分类，判断是否属于

中国、进口目的国或第三国（仅限过境、转运情况）相关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管辖的范围，是否列入《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包括临时管制）。

——梳理物项可能的主要用途，物项是否存在：a 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风险；b 被用于化学武器的储存、加工、生产和处理的风险。

（2）客户情况

——客户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否涉及军事等敏感业务。

——客户类型，是生产商、经销商还是最终用户。

——客户是否列入我国管控名单或限制交易名单，或被列入联合国的制裁清单。

——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风险等级。

（3）内部运作情况

——梳理本单位涉及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的各重要部门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物流、报关等。

——合规制度是否明确、清晰。

——是否设有专门组织机构或人员负责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相关工作，资源配备是否充足。

——合规监管是否到位。

——各部门之间工作关系是否顺畅。

——IT 筛查工具或系统的有效性。

（4）数据申报情况

——年度申报数据与实际出口数据台账是否一致。

——是否按时向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出口数据情况。

（5）出口管制相关信息情况

筛查本单位业务中与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的信息。如需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相关信息，应当按照《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二条要求进行。

（6）第三方合作伙伴情况

——评估第三方合作伙伴（包括货物承运人、报关代理商、销售代理、研发合作伙伴、金融服务提供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出口清关程序是否完善等。

——对第三方合作伙伴，尤其是境外合作伙伴，可根据企业需要定期对合作伙伴情况进行调查和更新，调查内容可包括商业证照、相关业务许可、董事会成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以减少因第三方合作伙伴问题而被动违规的风险。

3.防控措施。

根据前述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风险的排查、识别，建立和更新适合自身特点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及相关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合规风险清单，分析研究采取何种措施可防控或消除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风险。

4.参考示例：监控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表

（此表格仅供参考，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经营中可能存在多种不同风险点，宜根据具体风险和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防控措施。）

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可采取的措施
难以确定是否需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向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咨询，并据此建立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数据库。
最终用户被列入国家管控名单等禁止或者限制交易名单，或被列入联合国的制裁清单。	终止交易。
最终用户情况不明。	暂停相关业务流程，通过官方渠道、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开网站等多检索信息。如仍检索不到，终止交易，并建立本单位的最终用户数据库。
最终用途不明。	向客户了解最终用途，并要求客户签署最终用途声明。
数据申报错误。	建立数据交叉复核机制。
国家发布新的管制政策。	审查拟交易的物项是否被列入新的管制政策。
合规部门与业务部门合作不畅。	强化管理层对合规部门的支持。
第三方合作伙伴合规意识薄弱。	向第三方合作伙伴传达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制度。

（四）强化合规审查。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科学设定审查程序，并根据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出口管制清单等，做好每一笔交易全流程风险审查工作。

1.基本要求。

（1）加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

严格评估、核查监控化学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准确识别不实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信息，严控风险。

（2）坚持全覆盖、全流程审查

覆盖各种类型交易，针对每一笔交易进行从接触之初至发货后的全流程监管。例如，在提供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过程中，如涉及新的管制物项（如零部件、软件、技术、服务等）的出口，需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申请出口许可证。

（3）采取多种措施便利风险筛查

企业可根据本指南相关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起草符 合本企业情况的书面出口审查流程图，建立“批准交易”“取消交易”和“暂停交易”的标准，并就已经暂停并等待深入调查的交易是否可以“继续推进”设置条件。

2.主要内容。

（1）签约前审查环节

该环节开始于刚接触交易之初，即最终用户提出交易需求时。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需对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运输路径（含境外运输）等进行综合评估。一方

面，确定交易的物项是否为受出口管制的监控化学品以及是否可就相关监控化学品与该最终用户开展交易。具体审查问题包括：出口物项是否为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监控化学品，最终用户是否被列入我国管控名单等。另一方面，进一步做好尽职调查，并关注最终用户是否存在一些警示性异常行为（参考附件1），避免因最终用户隐瞒真实用途、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不可控风险。具体可关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物项是否属于出口管制的监控化学品（包括临时管制）。

——最终用户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

——物项用途是否与最终用途相符。

——物项是否存在被违规转移的风险。

——客户是新客户还是老客户。

——客户是否为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是否被列入我国管控名单。

——最终用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等级。

——最终用户是否建立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

——最终用户是否与我国管控名单等禁止或限制交易名单实体以及联合国制裁清单实体等进行过未经授权的交易。

——最终用户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

——最终用户选择的运输目的地是否与最终用户的地

址相符。

——发货日期是否明确。

——出口路线是否途经或者可能途经敏感国家或地区。

审查人员应在能力范围内尽可能获取上述信息，并综合分析以上审查结果，审慎提出“批准交易”“取消交易”或“暂停交易”的意见。如交易情况过于复杂，可逐级上报至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或最高管理层做出决定。

（2）合同签订环节

合同中设置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相关条款，约束最终用户遵守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以减少或排除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最终用户承诺仅将监控化学品用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不禁止的目的。

——最终用户承诺不得转口或转让至第三国或第三方。

——最终用户承诺接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可能进行的最终用途核查。

——违反上述合规要求的违约责任等。

（3）申请许可证环节

合同签订后，如交易活动涉及列入出口管制的监控化学品，或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物项可能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化学武器的，需

按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相应材料，并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依法需要取得管制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应资格。如无法确定相关物项是否属于应列入出口管制的监控化学品的，可向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进行咨询。拟出口物项属于受出口管制的监控化学品的，未依法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前，不得出口发货。

拟出口的物项为受出口管制的监控化学品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不得在未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前以“样品”“赠送”“维修”等名义签订合同并发运货物。

（4）履行合同环节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在获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履行出口合同相关义务。在履行合同环节，需要再次筛查该交易各参与方相关情况，防止因禁止或限制交易名单变动引发的违规风险。发货前需确认之前各审查环节是否完备、审查货运人情况、核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以及装运文件是否与交付货物一致等。如发现有问题，请相关部门核实通过后方可发货。在收付款以及提供售后服务等过程中，一旦发现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等可能发生变动，应按照《出口管制法》第十六条要求，立即报告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发货前复核：是否对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运输路线等进行综合评估（参考“签约前审查环节”可关注的问题）。

——发货核查：评估货运人所在国家/地区的出口管制环境风险，避免通过高风险中转地规避监管；审查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以及装运文件是否与交付货物一致。

——售后跟踪：出口完成后，CFR 运输规则收集并归档全套货权凭证及海关出口报关单，FOB 运输规则可以收集并归档最终用户提供货物已入境的报关单证/收货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变更报告：发现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可能存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向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核查，采取以下措施：还未出口的，暂时停止出口；已经出口的，采取追回在途货物等可能的补救措施。经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风险已解除的，可以恢复出口。

3.参考示例：审查流程图（文本简化）

（此流程简图仅供参考，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宜根据具体风险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审查流程图。）

（1）订单接收与初步审查

✓ 确认拟交易的物项是否为限制出口的管制监控化学品

✓ 评估拟交易的物项是否存在被违规转移的风险

✓ 评估出口路线的合理性，以及是否途径或可能途径

敏感国家或地区

↓

（2）最终用户/用途证明管理

✓ 确认最终用户信息及最终用途信息

✓ 评估最终用户以及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地区的风险等级

✓ 获取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 审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

（3）拟定合同

✓ 嵌入合规条款及违约责任

✓ 法务/合规部门审核

↓

（4）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 准备申请文件（申请表、证明文件、保函、合同原件、资质证明等）

✓ 内部审核

✓ 提交至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 凭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的核准文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领许可证

↓

（5）发货前复核

✓ 我国管控名单等禁止或限制交易名单以及联合国制裁清单是否变动

✓ 确认之前各审查环节是否完备

↓

（6）货物核查

✓ 审查货运人情况

✓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以及装运文件是否与交付货物不一致

↓

（7）售后跟踪

✓ 核实最终用户与签订的合同的是否一致

✓ 关注最终用途是否与提交的最终用途证明文件一致

↓

（8）多措施风险筛查

✓ 信息系统/数据库辅助

✓ 人工抽查复核

（五）健全应对措施。

1.基本要求。

（1）确保举报途径安全

为员工、客户、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安全的、不受限制的举报途径，也可利用现有举报途径，如举报箱、电话、电子邮件、信访等。允许举报人匿名举报，并保证举报完全保密。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2）落实奖惩制度

设立奖惩制度，对积极参与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给与奖励。同时建立违规约束机制，对违反合规规定和管理政策的员工，按照公司员工守则等内部规定给予严厉惩戒，必要时可辞退。

（3）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对查实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管理层和出口

管制合规部门（合规岗位人员）高度重视，形成风险快报、决策和处理机制；业务部门应时刻警惕，发现风险后及时主动向出口管制合规部门（合规岗位人员）、管理层报告，必要情况下由出口管制合规部门（合规岗位人员）向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纠错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合同、停止发货、追回在途货物、完善内部合规制度等。

2.主要内容。

根据举报或其他信息，由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依据明确标准（可参考前述“全面风险评估”“强化合规审查”机制）研判是否启动内部调查，合理确定调查范围，规范履行调查程序，起草调查报告；视情向举报人通报调查结果，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可将违规行为识别与整改补救相关典型案例纳入出口管制合规培训内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报告。

3.参考示例（内部发员工版）

员工发现任何可疑交易线索，有义务立即通过内部举报途径向出口管制合规部门（合规专职人员）报告。公司将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办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信息进行调查。经查实属实，对举报的员工予以奖励，对存在违规的员工，公司将依据《员工手册》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对于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六）规范档案管理。

1.基本要求。

（1）规范管理标准

坚持定期归档，确保与监控化学品出口相关文件资料完整、准确保存。明确文件存档程序、保管要求和存档时限（一般不少于5年），各业务部门应按要求配合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完成定期归档工作，同时根据业务和职分工，完整保存相关文件、信息和资料。根据工作实际合理选用纸质、电子等存档方式，存档文件可以是原始文件、复制件或电子文件，但需确保复制件和电子文件真实、准确、清晰，并保留原始文件的所有标记、信息和其他特征。存档文件如需向境外提供，应当按照《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二条要求进行。

（2）数字化管理

有条件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以结合本单位合规管理实际，探索档案管理数字化平台，推动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资料档案电子化归档、智能化检索，提升档案管理效率和利用水平，推动档案材料快速调取、核查。

2.主要内容。

保留与监控化学品出口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出口业务文件：出口产品规格、商业交易相关文件（如询盘相关记录、订货表格、合同、发票、提单、货运单、转账记录等）、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情况、客户筛查

记录及往来记录、最终用户及最终用途文件证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申请文件、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2.合规管理文件：政策声明、涉及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的规章制度、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及管理文件等，曾发现的违规问题及处理措施、风险评估报告、培训记录和材料、审计报告书、第三方合作伙伴以及最终用户来访记录、出口项目执行情况、其他需要归档的文件。

3.数据申报文件：历年向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报的出口数据及支撑材料。

以上需归档文件是基于监控化学品出口业务流程的一般性建议，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内部制度设计中进行调整和具体规范。

（七）开展教育培训。

1.基本要求。

（1）全员覆盖

重视新员工培训，确保所有员工都了解自己的合规责任。

（2）因岗施教

根据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物流等不同岗位职责设计不同培训内容。可考虑将通过审计、举报等方式发现的各类违规问题作为典型案例纳入培训内容，防止相关情况再次发生。

（3）纳入考核

可通过不定期抽查或现场考试等形式加大培训宣传督促力度，并考虑将是否参加过出口管制合规培训以及相关抽查、考试成绩纳入员工年度考核内容，避免培训过于流于形式。

（4）外部培训

要求出口管制合规专职人员尽可能每年参加政府、律所、咨询机构等组织主办的各类出口管制政策发布、培训或研讨活动。

（5）形式灵活

不定期或定期通过内部会议、培训讲座、宣传专栏、案例警示（重点选取通过审计、举报等方式发现的监控化学品出口违规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可采取网络培训等新形式。

（6）文化引领

坚持教育先行、文化引领，推动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制度、合规理念入脑入心，切实增强全员合规意识。引导本单位全体员工树立合规是底线、合规是红线、合规是贯穿本单位交易活动全流程的理念，强化本单位全体员工合规意识。

2.主要内容。

可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设计不同的培训内容。

（1）一般人员

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的概念与重要意义，本单位出口管制合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员工自身的出口管制

合规职责，合规部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违规相关风险等。

（2）销售、采购、物流人员等相关业务部门

除一般人员的培训内容外，增加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相关内容，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审查流程，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重点，相关信息系统或筛查工具操作方法，发现违规问题后的报告与处理程序等。

（3）出口管制合规部门（合规岗位人员）

除一般人员的培训内容外，该部门培训重点主要为我国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动向、管制清单，相关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政策动向、管制清单等，国内国际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先进经验借鉴等。鼓励出口管制合规部门人员定期参加外部研讨与培训，如政府、律所、咨询机构等组织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培训与研讨活动等。

3.参考示例。

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制定并执行年度合规培训计划。所有新员工必须在入职一个月内完成基础合规培训并通过考核。销售、物流等各相关业务部门员工每年必须参加不少于8小时的合规培训，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每年必须参加不少于20小时的合规培训。公司人事部门将对合规培训组织抽查、考试，相关成绩纳入员工年度考核内容。

（八）编制合规手册。

1.基本要求。

（1）审批发布

手册应经本单位管理层审议通过，由法人代表签发后发布。

（2）视情更新

手册需妥善维护，并根据监控化学品出口相关法律法规、外部形势和企业面临的出口管制合规要求的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3）便于执行

手册应由出口管制合规部门（合规专职人员）牵头，销售、生产、研发、物流、法务、人事等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编写，以增强手册实操性，有效指导员工执行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

（4）易于获取

管理手册可以是印刷版，也可以是电子版。确保所有员工均可容易获得。

2.主要内容。

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手册应系统涵盖政策声明、组织机构、风险评估、出口审查、应对措施、档案管理、教育培训、合规审计等要素，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兼顾通用性与管控针对性。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政策声明。

（2）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为概要）。

（3）本单位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制度。

（4）出口管制合规组织机构及相关职责。

（5）本单位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本单位经营或可能经营的监控化学品的识别和筛查制度，包括虽不属于管制物项，但可能参照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被实施临时管制的。

（7）全面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及风险评估结果。

（8）出口审查流程及审查重点。

（9）违规行为的报告和处理程序。

（10）相关培训资料。

（11）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省级负责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有关工作的人员联系方式等。

（九）完善合规审计。

1.基本要求。

（1）灵活选择内外审计

根据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可以组织进行内部审计（可考虑嵌入本单位现有的合规管理审核体系中进行），也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确保审计专业性

审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知识储备和专业能力。内部审计中，考虑到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条件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将其合规管理职能与审计职能分离。

（3）以审促改抓落实

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对提出的整改措施狠抓落实，保障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有效运行，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2.主要内容。

（1）确定要接受审计的业务部门和人员。

（2）准备审计模板，如访谈问题、交易审计核对表等。

（3）收集各业务部门的书面材料。

（4）与业务部门各级人员访谈。

（5）仔细研究书面材料、访谈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查找违规问题。

（6）撰写审计报告。报告中需体现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要求的偏离度，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将本年度审计结果与往年报告进行比较，纵向梳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7）向被审计的业务部门反馈审计结果和整改建议。

（8）向管理层汇报审计结果和建议。

（9）组织落实整改，并持续跟踪。

3.审计形式。

（1）整体审计

对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制度进行全面评估，包括对整体合规制度各部分、选定出口交易、各相关部门合规情况等各方面的审计。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可

定期安排整体审计。

（2）专项审计

着眼于特定部门（如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等）或特定监控化学品出口环节（如发货程序、记录保存等）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可不定期对特定部门、出口环节进行审计，及时整改，防止细节疏漏发酵为严重风险。

4.参考示例。

参考附件 2。

（十）推进数智管理。

1.基本要求。

（1）业务导向

所有数智建设以本单位合规、经营管理降本、提效、控风险为主要目标，先优化业务流程再探索数字化，不盲目堆砌技术。

（2）组织长效

管理层带头落实使用数智系统，配套岗位与全员进行数智系统使用培训，定期复盘迭代机制，避免系统上线后闲置流于形式。

2.主要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效能，为合规制度落地提供技术保障。

整合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数据库、两用

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筛查系统、资料档案管理系统等平台资源，优化监控化学品筛查模块，实时对接国内外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要求，实现监控化学品自动识别与实时筛查。统筹推进合规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搭建信息系统、采购专业数据库等信息手段便利风险筛查、出口审查以及合规审计，实现监控化学品筛查、风险评估、出口审查、应急处置智能管控，推行资料档案电子化管理，全面提升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管理效能。

附件 1

监控化学品出口警示性行为参照表

类别	警示性行为描述	是□	否□
一、关于最终用户	1.最终用户身份不明，不愿意回答有关其身份或业务往来的问题。	□	□
	2.通过正常途径（如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注册部门、电话簿、网站、贸易单位名录等）无法找到最终用户相关信息。	□	□
	3.客户信息(如中文/英文名称、地址等）与我国管控名单等禁止或限制交易名单以及联合国制裁清单列明的个人或实体信息相同或接近。		
	4.最终用户为新增最终用户，且其所在国或地区被评估为扩散风险较高地区。	□	□
	5.客户的订货方式不同于一般的商业习惯。		
	6.最终用户拒绝提供进口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	□
	7.客户回避回答或不清楚其购买的产品或技术是在其所在国使用还是用于再出口。		
	8.最终用户对拟购监控化学品的生产方法、用于生产何种下游产品含糊其词，或回避回答例行的商务询问。	□	□

	9.最终用户愿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昂贵的监控化学品。	□	□
	10.最终用户愿意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监控化学品。	□	□
	11.最终用户不了解监控化学品的性能和特点，却执意购买。	□	□
	12.最终用户拒绝接受正常的生产、使用培训，即使该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复杂安全规范。	□	□
二、关于产品	1.订购监控化学品的性能与最终用户的业务范围不符。	□	□
	2.订购监控化学品正常的用途与最终用户声明的用途不符。		
	3.订购的监控化学品品类、规格与最终用户所在国家的工业或科研水平严重不符。	□	□
	4.订单要求提供超出标准配置的关键技术参数，可能用于提升化学武器生产能力。	□	□
	5.最终用户要求订购一般不必要的配置（如超量配备零部件）。	□	□
	6.最终用户试图采购我国已宣布豁免的低浓度混合监控化学品，但其用途或包装方式存在可疑。	□	□
三、关于运输与交付	1.报关单规格型号中未如实申报监控化学品的实际浓度。	□	□
	2.最终目的地与最终用户地址不一致，或货物需途经高风险地区或国家且无合理解释。	□	□

	3.最终用户对运输路线、标签或包装提出超常保密要求（如要求隐藏监控化学品真实类别等）。	□	□
	4.收货地址过于笼统（如仅到一个港口城市名而无具体厂址）。	□	□
	5.收货目的地过于异常（如交货地点位于具有化学武器生产历史的敏感地区或国家）。		

填表说明：

本表旨在帮助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识别潜在的出口管制合规风险。

若对上述任一问题勾选“是”，应视为出现警示性信号，建议立即中止交易流程，并启动合规审查或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咨询核实。

所有监控化学品出口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出口管制法》《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附件 2

审计参考清单

（以下表格无法囊括所有相关问题，仅供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参考。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在以下表格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审计相关表格。）

一、拟定政策声明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政策声明是由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正式声明。				
政策声明明确、有力地表达了对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的支持。				
政策声明从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自身和国家安全的角度解释了该声明的重要性。				
政策声明强调任何商业交易都不能违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声明明确了违规出口监控化学品的风险，以及可能遭受的处罚。				
政策声明列明了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的联系方式。				
政策声明已分发给所有员工，易于获取。				
所有员工知情并签署《员工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承诺书》。				
政策声明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传达：（1）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内部刊物；（2）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宣传材料；（3）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网站；（4）员工培训材料；（5）公开讲话宣贯；（6）内部管理手册；（7）其他手段，如组织录制相关宣传视频等。				
政策声明会适时更新以符合出口管制最新形势的要求。				

二、建立组织机构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出口管制合规第一责任人。				
有专门的部门或岗位人员负责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事务。				
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				
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相关各业务部门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职责，并按出口管制相关规定、流程办事。				
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具有与其责任相匹配的权力和权限。				
当发生意见冲突时，以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的意见优先。				
建立了 AB 角制度。				
将合规职责履行情况纳入了考核。				

三、全面风险评估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对本单位经营化学品进行定期全面评估。				
对本单位的最终用户进行排查。				
对本单位内部运作情况进行了梳理，找出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				
对本单位第三方合作伙伴情况进行了评估。				
根据相关风险等级建立了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各项变化及时更新风险评估的对象、内容及方法。				

四、强化合规审查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对每一项交易都进行了全流程、全覆盖的审查。				
杜绝了未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出口监控化学品的情况。				
每一单交易均审查货物承运人的资质。				
审查是否有货物承运人被列入我国管控名单等禁止或限制交易名单，或被列入联合国的制裁清单等。				
履行合同环节再次筛查交易各参与方相关情况，防止因禁止或限制交易名单变动引发的违规风险。				
发货前确认之前各审查环节是否完备、审查货运人情况、核对许可证以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及装运文件是否与交付货物一致等。				
对出口运输路线是否途经敏感国家进行评估。				
在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中，持续跟踪产品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安装地点等信息。				

五、数据申报情况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建立规范的监控化学品出口数据申报流程，确保申报数据及时、准确。				
对申报数据进行内部复核与校验，避免错报、漏报、迟报等问题。				
申报数据与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内部业务记录、合同、发票、提单等原始凭证保持一致。				
明确申报数据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对数据质量实行责任控制。				
定期开展申报数据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数据偏差与错误。				

六、健全应对措施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管理层重视对潜在违规行为的举报和调查。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为员工提供多种举报途径：电子邮箱、电话、举报箱等。				
检查举报途径的有效性，如是否有专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人定期查看举报箱和电子邮箱，举报电话能否接通等。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为员工提供匿名举报机制，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严格保密。				
制定适当的激励、奖励措施，以表彰举报涉嫌违反规定的员工。				
收到举报信息后，有完善的调查程序。				
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				
调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调查结果向管理层汇报。				
如调查发现重大问题，立即报告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七、规范档案管理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有详细的书面归档程序和归档参考目录供员工参考。				
明确各部门的归档职责。				
指定员工（姓名、联系信息）负责归档。				
规定资料档案保存时限（至少 5 年）。				
每年或定期归档。				
完整保存以下文件：（1）出口产品规格；（2）商业交易相关文件（如询盘相关记录、订货表格、合同、发票、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提单、转账记录等）；（3）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情况；（4）最终用户信息及往来记录；（5）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6）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申请材料；（7）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审批文件；（8）出口项目执行情况；（9）涉及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规章制度、管理文件；（10）曾发现的违规问题及处理措施；（11）培训记录和材料；（12）审计报告；（13）其他需要归档的文件。				

八、开展教育培训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培训内容针对性强，根据不同员工的具体岗位职责设计不同的培训课程。				
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每年制订培训计划，并通知员工相关培训要求。				
出口管制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负责设计培训课程、进行培训并更新培训材料。				
制作签到表（包括日期、主题、主要内容、主讲人、参加者等信息），并做好留存。				
通过现场考试、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培训效果。				
随着法律法规、管控名单、不同国家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和地区风险等级等变化，对培训内容和方案进行定期审查和修订。				
培训材料与本单位现行的政策、程序和流程保持一致。				
培训形式多样，既安排正式培训课程，又提供线上课程供员工随时查看学习。				
要求相关员工积极参加外部研讨会或培训。				

九、编制合规手册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编制了书面的出口管制合规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的编写得到了管理层的支持。				
管理手册易于获得。				
管理手册明确、清晰地描述不同员工的出口管制合规职责与相关业务流程。				
管理手册对本单位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制度进行了清楚的阐述。				
管理手册总结了相关部门合规的最佳做法，提高出口管制合规效率。				
管理手册为可能出现的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合规相关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				
管理手册列明了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人员、国家监控化学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				
任命专人负责对管理手册的维护和更新，确保手册内容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风险评估结果等相一致。				

十、完善合规审计

检查项	是	否	建议	下一步
定期进行内审或外审。				
确保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部门之间无潜在利益冲突。				
及时向管理层和相关业务单位通报审计结果。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选择第三方机构执行外部审计。				
审计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审计形式与方法；（2）对所有与监控化学品出口有关的关键人员进行面谈；（3）发现问题立即中止相关交易，并进行调查；（4）保存以往审计记录，以便发现重复出现的问题；（5）对订单、最终用户情况等进行抽样检查；（6）检查本单位内部合规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判断其有效性；（7）根据需要列出整改措施清单；（8）每次内部审计均形成书面报告并妥善留存。				

填表说明：

本清单旨在帮助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系统评估内部合规体系的执行情况。对于任何一项勾选“否”的审计项，应在“建议”栏填写改进措施，并在“下一步”栏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监控化学品出口经营者可结合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